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946號

債 權 人 信鈞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麗蜜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建埕投顧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提出具有建埕投顧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清償協議書影本。

(三)陳報債務人購買鋁窗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訂購單、簽收單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